



（上接第13版）

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发布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范发布本辖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必须配置、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由生态环境部门纳入统一的监测网络。

在线监测设备作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当保持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定期公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单位环境信息：

（一）列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相关监督监测信息。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纳入本市企业征信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三章 防治能源消耗产生的污染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改进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本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和控制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市清洁能源建设，制定促进清洁能源发展、能源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

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推进计划。

尚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排放量；燃料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七条 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应当采用低氮燃烧等氮氧化物控制措施。已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低氮燃烧的技术改造措施。

禁止锅炉、窑炉、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标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本市制造、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的监督检查。

海关依法对进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实施检验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牌证。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注册登记。

本市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在接受安全技术检测的同时接受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

在用机动车未经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者经检测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第四十条 机动车尾气处理装置应当保持正常使用。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或者尾气处理装置保质期届满的，车主应当及时送修、更换，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第四十一条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应当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志，并将识别标志张贴于显著位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及管理信息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动车二级维护、发动机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排气污染物检测仪器设备。

机动车经过二级维护、发动机总成大修、整车大修及其他影响整车污染物排放的维修，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不得交付使用。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境、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秸秆高效综合利用，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推进落实。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第五十六条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船舶应当采取覆盖措施。

第五十七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和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并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 （三）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第五十八条 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保洁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保洁作业技术规范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作业。

第五十九条 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绿化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第六十条 下列范围内裸露土地应当依本条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 （一）单位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 （二）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由建设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 （三）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以及其他公共用地的裸露土地，分别由交通、水务、绿化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强烈异味、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六十二条 餐饮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餐饮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装置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防止油烟和异味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油烟和异味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本市城镇范围的居民住宅楼内，不得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规划配套建设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在建筑结构上设计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符合环保要求。

在前款规定范围内新建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当使用清洁能源。新建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第六十三条 产生粉尘、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不得无组织排放。

第六十四条 本市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扩大烟花爆竹的禁止燃放区域，严格限制燃放时间。

第六章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工作机制，定期协商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资源管理、建设、交通、公安交通、气象、海事等相关部门应当与周边省、市、县（区）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采取措施，优化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促进清洁能源替代，统筹区域交通发展，强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及污染预警应急联动，协调跨界污染纠纷，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第六十六条 本市有关部门在制定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名录时，应当统筹考虑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的协调性。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及时组织实施机动车国家排放标准。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根据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需要，研究制定区域统一的货运汽车和长途客车更新淘汰标准，并采取车辆限行等措施，加快淘汰高污染车辆。

第六十八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国家海事部门、长三角区域相关省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在本市逐步推进进入上海港的船舶使用低硫油，靠泊船舶采用岸基供电。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建立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通报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并可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市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七十条 市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在省、市边界建设可能对相邻省、市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重大项目，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在防治机动车污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等领域，探索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协商，将下列环境信息纳入长三角区域共

享：

- （一）大气污染源信息；
- （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 （三）气象信息；
- （四）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信息；
- （五）企业环境征信信息；
- （六）可能造成跨界大气影响的污染事故信息；
- （七）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相关省的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合作，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溯源和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重大问题的联合科研，推动节能减排、污染排放、产业准入和淘汰等方面环境标准的统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和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予以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的；
- （二）对应当予以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查封、扣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列入淘汰名录的行业、工艺或者设备逾期未调整或者淘汰的，相关企业由市或者区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订应急预案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不制订应急预案的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置、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拒绝纳入统一监测网络，或者未保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单位环境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公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市或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使用燃料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要求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锅炉、窑炉以及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维修后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符合排放标准的，发还车辆行驶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及时送修的，轻型车行驶超过二百公里行驶里程、重型车行驶超过二十四小时行驶时间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擅自拆除机动车尾气处

理装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要求粘贴识别标志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一千元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将维修后污染物排放仍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交付使用的，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用机动车车主或者驾驶员人员，以及在航机动船经营人员或者船员拒绝、阻挠公安交通、海事或者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和机动船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由公安交通、海事或者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高污染的道路运输车辆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交通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无法修复的在用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的罚款；进口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海关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处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单位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进行运行管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装置，或者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系统，或者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废弃物焚烧炉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运输车辆未采用密闭化措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泄露、散落、飞扬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绿化市容行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未采取覆盖措施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以及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由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单位未按照规范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范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强烈异味、恶臭气体的物质，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定期记录油烟净化或异味处理设施运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下转 » 15 版